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91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連潔妤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付款地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依票據法第123條第5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